

关联公司扩张适用公司人格否认之检讨 ——兼评最高法院指导案例15号*

樊纪伟

(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 天津 300222)

[摘要]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案例15号就人格混同的关联公司如何承担责任作出裁判指导,即由人格混同的关联公司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该裁判要旨折射的法理契合我国公司法学界通说。然该通说忽视关联公司背后滥用股东权利的控制股东,实践中易造成关联公司的控制股东利用关联公司谋取不当利益、逃避责任。故关联公司扩张适用公司人格否认时,除了揭开人格混同的关联公司的面纱外,还应进一步揭开关联公司背后滥用权利的控制股东的面纱。

[关键词] 关联公司;公司人格否认;法人人格混同;指导案例

[中图分类号] DF411.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1763(2016)03—0138—06

DOI:10.16339/j.cnki.hdxbskb.2016.03.022

A Review of Extensive Application of Piercing the Corporation Veil in Affiliated Companies —— Discussion on the Guiding Case No. 15 of the Supreme Court

FAN Ji-wei

(Law School, Tianji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Tianjin 300222, China)

Abstract: The Guiding Case No. 15 enacted by the Supreme Court stipulates the civil liability of affiliated companies of which the corporate personality is confused. The legal theory behind this sentence coincides with the majority view in China. However, because the majority view pays no attention to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in affiliated companies, it is easy for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to abuse the power to gain illegal revenue and avoid responsibility. Therefore, with piercing the veil of affiliated companies, the liability shall be also imposed on shareholders when they abused corporate personality.

Key words: affiliated companies; piercing the corporation veil; confusion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 guiding cases

一 问题的提出

2005年我国《公司法》修改时引入了公司人格否认制度。^①就《公司法》应否移植公司人格否认,

我国学者间曾存在很大争议。^②考虑到实践中大量存在着股东滥用公司独立地位、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现象,为维护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我国立法机关最终在《公司法》中引入了公司人格否认制度。^③

* [收稿日期] 2016-02-11

[基金项目]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TJFX15-005)

[作者简介] 樊纪伟(1978—),男,山东菏泽人,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公司法;金融法。

① 我国《公司法》第20条第3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② 围绕是否移植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以及引入的立法形式的分歧,主要表现在:一说主张《公司法》对此应做出规定;二说认为,《公司法》不宜对此做出规定,而应当由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对此做出规定;三说认为,《公司法》和司法解释都不宜对此做出规定,只应由最高法院在个案批复中确立该制度;四说主张,立法者应当授权受案法院在个案中行使自由裁量权,《公司法》、司法解释和个案批复不宜规定该制度。

③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EB/OL]. 2005年8月23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http://www.fsou.com/html/text/bleg/5536489/5536489.html>, 2015-12-20.

公司人格否认的制度化为法院审理相关案件提供了明确的可预测性法律依据,对于防范股东滥用股东独立地位、维护公司债权人利益都具有重大的积极意义。^[1]但是,我国《公司法》关于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条文表述较为原则和概括,^[2]何为“滥用”,何为“严重损害”还需进一步解释。

此外,我国对公司人格否认的设计仅从传统公司法角度出发,规范控制股东滥用控制权的行为。对控股股东利用多个关联公司独立人格损害债权人的情况并没有明确规制。我国学者多认为,关联公司应适用公司人格否认规则。^①但对关联公司适用公司人格否认时责任如何承担的问题,我国法学界还存在不同意见。有学者认为:关联公司适用公司人格否认时,“控制股东、沦为木偶的姐妹公司应与债务人公司一道对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而多数学者则认为:关联公司适用公司人格否认时,应当否认关联公司各自独立人格,将关联公司视为一体,对某一关联公司的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4]后一种观点也得到了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15号的支持。

根据多数学者观点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裁判要旨,责任承担限于人格混同的关联公司,关联公司的共同控制股东并未包含在责任主体的范围之内。这一观点虽然厘清了人格混同的关联公司间的权责关系,但却忽视了控制关联公司的股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其结果不仅对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基本理论和法律价值提出了挑战,在实践上也可能成为严重威胁我国公司法人制度健康发展的障碍。本文将从公司人格否认的一般法理和法律价值出发,在比较法视野下对关联公司适用公司人格否认的责任承担问题展开论述。

二 公司人格否认的一般法理

(一)公司人格否认的一般法理

我国公司法教材及相关论著多把公司人格否认定义为: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资格或股东有限责任,逃避法律义务或责任,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时,可否认公司独立法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使该股东对公司债务向公司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5]从该定义中可以看出公司人格否认的两点特征:一是公司

人格否认的责任主体局限于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的公司股东;二是该股东承担的是连带责任。由滥用权利的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实质是将公司和股东视为同一主体。

公司人格否认发源于英美判例法系国家的揭开公司面纱法理,且“公司人格否认”之称谓也是直接照搬自日本。^[6]因此,在考察公司人格否认理论时,我们也不能抛开英美法系国家及日本等域外法。

英美法系国家通过判例确立揭开公司面纱法理,其目的是救济公司人格被滥用而遭受损害的公司债权人。^[7]对于揭开公司面纱的依据,英美法系国家主要存在三种观点:一是同一说,认为公司和股东虽以各自独立形式存在,但事实上却为同一主体,公司责任即为股东责任;二是代理说,认为公司实质上为股东的代理人,公司背后的控制股东才是被代理人;三是工具说,认为公司只是股东实现自身目的的特殊工具,不具有真正独立形成和表达自己意思的能力。^[8]虽然三种学说解释的出发点不同,但无论是哪一种学说,最终都归结到由控制股东(或滥用公司独立人格的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上。

日本《公司法》中并没有公司人格否认的明文规定,日本的公司人格否认法理同样是通过日本最高裁判所的判例确立的。日本最高裁判所1969年2月27日在一起店铺租赁案件适用公司人格否认法理后,该法理才逐渐为日本实务界和学术界所接受。^②对公司人格否认法理的实体法依据,日本法学界主要有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公司人格否认法理适用的是《民法》第1条第3款禁止权利滥用的类推解释;第二种观点认为,公司人格否认法理的适用是对《公司法》第3条公司具有法人性的解释;第三种观点认为实体法上的依据并不特定于《公司法》第3条和《民法》第1条第3款。^[9]日本学者认为,适用公司人格否认的法律后果是在特定案件中将滥用公司独立人格的股东与公司视为一体,对外承担民事责任。^[10]

我国在公司法中确立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立法宗旨乃是从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有限责任中加强对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保护。从我国引入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特定背景和目的看,我国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基本法理与功能同美国和日本等国家并无二致,即规制大股东的控制行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① 在我国,关联公司适用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情况也被学者称为公司人格否认的扩张适用。

② 关于该案件的具体案情及法院裁决,参见刘惠明,日本公司法上的法人人格否认法理及其应用[J],环球法律评论,2004,(1):106-111.

(二)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核心价值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是公司法人制度内涵的两个层面,也是公司制度得以迅速发展的基本制度保障。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则是由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从实质上颠覆了公司法人制度。这种颠覆的前提是公司法人制度在具体适用中产生现实的不公平或不正义,如股东滥用控制权挪用、侵占公司财产,为了保证个别正义的实现,防止公司法人制度在特定情况下成为被恶意利用的工具,就需要采用公司人格否认给予事后救济。^[11]从这个意义上看,公司人格否认规则实质上是公司法人制度的有益补充。通过否认被股东控制并丧失独立法人格的公司的法人特性,以恢复因大股东控制而扭曲的法人制度所维系的正义和公平。这正是公司人格否认制度所体现的核心价值——保障公平与正义。^[12]

公平与正义是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法律核心价值之所在,这一价值是通过由滥用权利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方式得以实现。通过揭开公司面纱,使隐藏于公司独立人格面纱之后的股东承担滥用公司独立人格的法律责任,也体现了公平、正义的法律价值。个别情况下,即使股东没有滥用公司人格,但为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基于公平、正义理念仍可以否定公司独立人格。^[13]可见,公平、正义不仅仅是公司人格否认法理追求的核心价值,也可以成为判断是否适用公司人格否认的要件之一。

三 关联公司适用公司人格否认的理论与案例

(一) 关联公司适用公司人格否认规则时责任的承担

传统的公司人格否认法理认为公司人格否认的适用主体主要为控制股东,即公司中具有支配地位的股东或握有该公司实质控制能力的股东。^[14]也有学者认为,公司人格否认适用对象应做广义解释,不仅包括控制股东,还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15]随着公司制度的发展,具有关联关系的母子公司和姐妹公司大量涌现,在美国、日本以及我国的司法实践中都出现了母子公司或姐妹公司等关联公司适用公司人格否认的案例。

母子公司之间为出资关系,母公司本身就是子公司的控制股东。直接适用公司人格否认并无不妥。而姐妹公司之间并不存在出资关系,也不存在

直接的控制与被控制关系,在适用公司人格否认时就欠缺明确法律依据。

姐妹公司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控制与被控制关系,其通过共同的控制股东形成一种特殊的紧密联系。该控制股东为了自身利益利用姐妹公司相互独立的法人格,在姐妹公司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或者债权债务转让的,将损害各姐妹公司债权人权益。故我国公司法学界普遍认为应对人员混同的姐妹公司适用公司人格否认,以救助因此而受到损害的姐妹公司债权人。但是,姐妹公司适用公司人格否认时,如何承担责任,学界仍存在较大分歧。

一种观点认为:姐妹公司适用公司人格否认时,应当否认姐妹公司各自独立的法人格,将姐妹公司作为一体,对其中债务人公司的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16]其法律依据是我国《公司法》第20条第1款关于股东不得滥用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的一般性规定。这一观点得到实务界和较多学者支持,为现行“通说”。

但是,该通说即有悖于公司人格否认基本理论,也对公司人格否认的法律核心价值提出了挑战。

首先,姐妹公司背后的控制股东不承担责任与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基本法理相悖。我国《公司法》设立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立法宗旨是为了防止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姐妹公司之间出现财产混同、人员混同等人格混同的情况时,多为共同控制股东或有紧密关联的各自控制股东所操纵,如不追究姐妹公司背后的控制股东的责任,就不能发挥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在保障公司债权人利益方面的功能。

其次,姐妹公司背后的控制股东不承担责任也不符合公司人格否认法理所追求的公平、正义的法律核心价值。公司人格否认制度所体现出的公平、正义是通过平衡滥用公司独立地位的控制股东和公司债权人之间的利益而达成。虽然姐妹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可以从其他姐妹公司的财产中获得充足补偿,但如果不追究人格混同的姐妹公司背后的控制股东的责任,仍不能充分实现其公平和正义的法律核心价值。

第三,仅将姐妹公司视为一体对外承担责任无法充分保护债权人利益。在姐妹公司之间出现财产混同、人员混同等情况时,伴随着财产在姐妹公司之间转移、挪用,极易出现姐妹公司的财产流向其共同的控制股东(或与共同的控制股东存在利益关系的第三人),导致姐妹公司均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

况。如仅把人格混同的姐妹公司视为一体,对外承担责任,则可能因各姐妹公司没有财产而使姐妹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无法实现。

另一种观点认为:姐妹公司适用公司人格否认时,控制股东、沦为木偶的姐妹公司应与债务人公司一起对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姐妹公司的共同控制股东与各姐妹公司一起承担连带责任的前提是各姐妹公司已经沦为控制股东的“木偶”。“木偶”一方面可以解释为姐妹公司的一切活动均由共同控制股东支配,另一方面也可以解释成姐妹公司损害债权人的行为是基于共同控制股东的意思安排。使姐妹公司背后的控制股东与人格混同的姐妹公司一起对姐妹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契合公司人格否认的基本法理和公平、正义的法律价值,有利于充分保护姐妹公司债权人的权益。

(二)美国和日本相关的理论与实践

在美国,如果将一个经济事业在几个不同的公司之间进行分配,以达到每个公司可供债权人主张的财产最小化目的的时候,法院可能会揭开关联公司的面纱,将这些关联公司视为一个单位对外承担债务。^[17]这是美国近来形成并发展起来的“单一商业体”理论。根据该理论,各关联公司之间的关系如果足够紧密,无论是姐妹公司的情况还是母子公司的情况,均可被视为一个商业体,让其为彼此的债务承担责任。这一理论主要适用于集团公司的情形。^[18]“单一商业体”理论并不以公司人格滥用或欺诈作为否认公司人格的必要条件,只要能证明各关联公司之间的关系足够紧密即可将关联公司视为单一法人对外承担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关联公司的控制股东被认为与关联公司也存在紧密关系,则该控制股东也会被视为该“单一商业体”的一部分。此外,关联公司适用公司人格否认的情况也被称为“三角刺破”(triangular piercing),即责任是按照三角的线路流动,先由被控制的公司流向控制股东,再从该控制股东流向其他受制于该股东的具有关联性的企业。^[19]可见,无论是“单一商业体”理论,还是“三角刺破”,关联公司适用公司人格否认法理时都没有否认控制股东的责任。

在日本,通过判例形成的公司人格否认法理的适用要件包括:法人格被滥用和法人格形骸化。法人格被滥用是指法人格按照股东的意志被作为道具支配,同时,该支配者具有违法或者不正当目的;而法人格形骸化是指公司虽具法人的名义,但实质处于股东个人经营的状态,或者子公司沦为母公司一

个业务部门的状态。^[20]对于姐妹公司是否适用公司人格否认法理,日本学者多持肯定意见。^[21]日本大阪高等法院在2000年7月28日就京都中央信用金库与姐妹公司之间债务纠纷所作的二审民事判决书中,认为家族公司中的A公司转让业务行为,是为了逃避债权人的债权和被强制执行而利用家族另一公司B公司独立人格的滥用公司制度行为,故应将接受A公司财产的姐妹公司B公司的法人格予以否认,由B公司以A公司的债务额为基准承担债务。^⑧在认定姐妹公司是否存在形骸化时,满足以下1个或2个事实时,也会被认为存在形骸化:1)妹公司的资产过少,2)姐公司向妹公司输送高级管理人员,使其成为姐公司的一个事业部,形成姐公司对妹公司经营的直接介入,3)姐公司的资产及业务与妹公司的资产及业务混同。^[22]

(三)关联公司适用公司人格否认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探索

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指导案例15号之前,司法实践中已出现了关联公司适用公司人格否认的案例。法院在关联公司适用公司人格否认的原理上大同小异,但两个案子的判决结果却存在不同。

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05)宁民二初字第43号一案中,法院认为关联公司由共同控制人控制,造成资金在关联公司之间转移,关联公司存在人格混同,应当由实际控制人和关联公司对于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该案中,A公司共计欠原告4810万元;A公司由马某和邹某成立(马某与邹某系夫妻);B公司由马某与邹某出资,此后B公司增资,实际上笔增资款来自A公司;C公司由马某等三人出资成立。正是基于A公司与C公司均由马某实际控制,各公司的经营决策、资金使用、财产利益等均由马某支配,以及A公司的大量资金进入C公司等事实,法院认定A公司与C公司存在人格混同,实际控制人马某与C公司对A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在(2008)民二终字第55号一案中,认为关联公司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存在股权交叉关系,实际均是沈氏公司出资设立,沈某为三家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沈某无视三公司的独立人格,滥用对公司的控制权,甲公司、乙公司和丙公司在财产、财务人员、办公地点、联系方式等方面相同,导致三家公司人格混同。这种人格混合行为,违背了法人制度设立的宗旨,违反了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损害了债权人利益。因此,法院

最终判令甲公司的债务由乙公司与丙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尽管在上述两个案例中,法院都判令人格混同的关联公司对外承担连带责任,但对于造成公司人格混同的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是否应连带责任,两个案件的判决结果却截然不同。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中,法院判决实际控制人马某对A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而在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的上一案件中,原告并未对三家公司的控制股东主张了权利,按照民事诉讼法“不告不理”的原则,法院也无需对该控制股东的民事责任进行认定。但在该案二审的主审法官公开发表的论文中,对没有判令三家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沈氏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作了如下说明,“由于控股公司沈氏公司是香港企业,根据公司法第20条判令沈氏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恐怕仍然难以保障债权人的权利,所以,只能对所有的关联公司都概括地适用公司人格否认,令其作为同一主体承担债务清偿责任。”^[23]可见,该案中未判令控制股东承担责任的原因,只是因为该案控制股东承担责任可能无法实现债权人的债权,因而债权人选择了能够更易实现其债权的其他关联公司主张权利。

四 指导案例15号适用公司人格否认之检讨

(一)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15号之裁判要旨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15号的裁判要旨就关联公司人格混合的认定和人格混同后如何责任承担给出了明确解答,即关联公司的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交叉或混同,导致各自财产无法区分,丧失独立人格的,构成人格混同;关联公司人格混同,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关联公司相互之间对外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15号之检讨

在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15号案件在内的上述这三起案件里,各个案件中关联公司出现混同形态并不一致。南京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的案件中各关联公司由实际控制人支配公司经营决策、资金使用、财产利益,关联公司之间资金流转较多;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的案件中各个关联公司在财产、财务、人员、办公地点、联系方式等方面的混同,导致关联公司人格混合;指导案例15号的案件中,各关联公司在关联公司的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交叉混同。

现实中,关联公司之间关系错综复杂,认定关联公司人格混同的原因也不一而足。因此,判断关联公司之间是否出现人格混合时,应当综合考察关联公司的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是否存在交叉或混同。如果仅仅只有人员交叉情况,或者仅仅只有业务雷同情况,不能简单、机械地认定关联公司存在人格混同。只有在关联公司的人员、业务、财务等多个方面都存在交叉或混同时,并且这些交叉与混同导致无法区分各自公司财产,方能认定关联公司构成人格混同。

至于是否需要追究人格混同的关联公司的共同控制股东的责任,一方面当然要看债权人是否向控制股东提出诉求,债权人未请求控制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时,法院当然无法依职权追加。另一方面,当债权人对关联公司的控制股东提出诉求时,还要考察控制股东是否存在《公司法》第20条第3款规定的情况,即控制股东有无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在关联公司情况下,关联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股东利用关联公司腾挪资金,如前述南京市中院人民法院一审的案件和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的案件中所提到的关联公司之间资金往来频繁的情况。在控制股东无视《公司法》关于公司财务会计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利用关联公司转移资金、逃避债务时,我们比较容易判断控制股东存在滥用公司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参照《公司法》第20条第3款的规定,应由该控制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从我国《公司法》第20条第3款的立法宗旨来看,追究滥用股东有限责任的控制股东的责任和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是公司人格否认的立法目的。假如仅仅让人格混同的关联公司对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虽然同样能够弥补债权人损失,但追究滥用权力的控制股东的立法宗旨却无法实现。第15号指导案例,将人格混同的关联公司视为一体,对外承担责任,而忽视了各关联公司的控制股东的责任,显然是对《公司法》第20条第3款立法宗旨的一种误读。

因此,在人格混同的关联公司存在共同控制股东时,如关联公司债权人债权的损害系该控制股东滥用关联公司独立人格而造成,则应当在揭开各关联公司面纱的基础上,进一步揭开关联公司背后控制股东的面纱,由该控制股东对关联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结 语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在关联公司里的扩张适用,必须贯彻公司人格否认的一般法理和法律价值。关联公司适用公司人格否认,也应当秉持防范控股股东滥用公司独立地位及保障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并能够体现公平、正义的法律价值。如果关联公司的人格混同系因控股股东滥用控制权造成,忽略了该控股股东的民事责任,显然与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基本法理和价值相悖。

诚如我国很多学者所指出的,司法实践中应当谨慎运用公司人格否认规则,^[24]但在关联公司适用公司人格否认规则没有明文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法院除了审慎适用外,还应当遵循公司人格否认的一般法理和法律价值。在人格混同的关联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且该控股股东不能证明其没有滥用关联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事实时,应进一步揭开关联公司背后的面纱,使关联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关联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参 考 文 献]

- [1] 高旭军.论“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中之“法人人格否认”[J].比较法研究,2012,(6):34—42.
- [2] 朱慈蕴.公司法人格否认:从法条跃入实践[J].清华法学,2007,(2):111—125.
- [3] 刘俊海.揭开公司面纱制度应用于司法实践的若干问题研究[J].法律适用,2011,(8):16—22.
- [4] 吴建斌.公司法人格否认成文规则适用困境的化解[J].法学,2009,(7):124—135.
- [5] 周友苏.新公司法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 [6] 郭升选.“公司人格否认”辩[J].法律科学,2000,(3):85—94.
- [7] 朱慈蕴.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理论与实践[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
- [8] 叶林.公司法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 [9] (日)江頭憲治郎.株式会社法(第4版)[M].日本:有斐閣,2011.
- [10] (日)酒巻俊雄,龍田節編.遂条解説会社法(第1卷)[M].日本:中央経済社,2008.
- [11] 朱慈蕴.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 [12] 南振兴,郭登科.论法人人格否认制度[J].法学研究,1997,(2):84—95.
- [13] 黄辉.中国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实证研究[J].法学研究,2012,(1):3—16.
- [14] 赵旭东.法人格否认的构成要件分析[J].人民司法,2011,(17):108—110.
- [15] 石少侠.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司法适用[J].当代法学,2006,(5):3—8.
- [16] 黄来纪,陈学军,李志强主编.完善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研究[M].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
- [17] (美)罗伯特·W.汉密尔顿,齐东祥组织翻译.美国公司法(第5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 [18] 黄辉.现代公司法比较研究——国际经验及对中国的启示[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
- [19] 朱慈蕴.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理论与实践[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
- [20] 刘俊海.新公司法中揭开公司面纱制度的解释难点探析[J].同济大学学报(社科版),2006,(6):111—118.
- [21] (日)井上和彦.法人格否認の法理の現状と将来[J].高岡法学,1994,(1):47—72.
- [22] (日)井上和彦.姉妹会社と法人格否認の法理[J].産能大学紀要,2000,(2):1—12.
- [23] 裴莹硕,李晓云.关联企业人格混同的法人人格否认[J].人民司法,2009,(2):6—12.
- [24] 刘俊海.现代公司法(第3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